
目 录

一、人才引进培养政策	2
二、人才管理政策	28
三、人才评价政策	32
四、人才激励政策	41
五、人才平台载体政策	51
六、人才服务政策	61
七、科研经费管理政策	75
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82
九、支持用人单位发展政策	91

一、人才引进培养政策

发布时间：2019-08-19 来源：人才山东

1、院士：对新增的人事关系在我省或经认定长期在鲁的“两院”院士，一次性拨付科研启动经费 100 万元；每年拨付科研活动经费 30 万元，每月发放院士津贴 2 万元；住房按不低于 190 平方米安排；享受副省级干部医疗保健待遇，每年可进行 1 个月健康疗养并可携 1 名亲属同行；在我省乘车通过省管范围路桥，免缴过路、过桥费，因公出差时可联系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安排车辆接送。签订聘任协议、每年在山东工作时间 2 个月以上的省外院士，每年拨付科研补助经费 10 万元，工作期间每月发放院士津贴 2 万元。每年可举荐引进 1 名优秀青年人才申报泰山学者青年专家。退休后，原有的公务出差、医疗保健、生活津贴和各项礼遇不变，签订返聘协议并继续从事科研工作的，继续享受省财政科研活动经费支持。院士津贴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充分发挥院士作用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9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2957268

2、院士团队：对仍在科研一线的住鲁院士团队，根据科研规划和绩效评价情况，三年内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经费用于自主选

题科研项目研究；对新当选院士，五年内给予院士所在单位最高 3000 万元经费支持，主要用于保障完善新当选院士及其团队科研条件和科研活动。省科技计划、科技奖励向省外院士团队开放，鼓励院士作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围绕我省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和成果转化，与我省单位合作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省科技奖励，自主约定科研经费、科技奖励资金分配比例。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影响力、对我省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每年在我省工作不少于两个月的兼职合作院士，在我省实施国家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省级科技资金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支持院士团队围绕我省创新优势领域，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对升级为相应国家级创新平台的，省级按规定给予每个 1000 万元—3000 万元经费支持。鼓励院士团队牵头整合优化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打造发挥源头创新引领作用的山东省实验室，省级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支持院士在我省牵头建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省级按照“一事一议”方式论证支持。鼓励院士为我省举荐引进优秀人才，举荐的海外、省外全职引进人才申报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可单设名额，采取“通讯评审+综合论证”方式进行遴选。住鲁院士培养团队成员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工程，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省级科技资金给予院士团队 50 万元—10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院士团队以我省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

和 100 万元政府奖励，获得特等奖的按“一事一议”给予奖励；鼓励我省单位在海外建设离岸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对受聘于离岸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的发达国家学术机构院士，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可比照享受全职或兼职院士的相关政策支持。（政策来源：关于加快集聚院士智力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19〕52号））

责任单位：

省科学技术厅战略规划处：0531—66777219

3、国家“万人计划”：面向国内高层次人才，分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青年拔尖人才等多个项目，中央财政给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每人不高于 100 万元支持，按照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不同领域，给予青年拔尖人才每人 30 万元—240 万元不等的支持。省里为各类人选统一配套经费 50 万元。（政策来源：关于国家“万人计划”配套资助标准和拨付渠道的通知（鲁组发〔2016〕22号））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7（青年拔尖人才）

省委宣传部：0531—51775187（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省教育厅人事处：0531—81676752（教学名师）

省科技厅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科技人才工作处）：
0531—66777153（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4、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面向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每人一次性发放政府特殊津贴 2 万元，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来源：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2957098

5、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面向海内外高水平学科领军人才，分为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青年学者等项目，其中特聘教授聘期为 5 年，每年给予 20 万元奖金；讲座教授聘期为 3 年，每月给予 3 万元奖金，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青年学者聘期为 3 年，每年给予 10 万元奖金。

（政策来源：“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人事处：0531—81676752

6、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等重大战略以及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等重大平台建设，对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全职引进的海外顶尖人才团队，实行“即来即报”。4 年管理期内，省财政给予每名人才最高 400 万元的人才津贴，人选开展创新研究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综合资助，人选来我省创办企业的省级引导基金给予最高 6000 万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根据需求提供个性化支持和滚动奖励。（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组发〔2016〕25 号），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 号））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7

7、泰山学者工程：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引进培养从事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共性技术研究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分为攀登计划、特聘专家计划、青年专家计划三个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均为5年。省财政5年给予每个攀登计划专家及团队支持经费350万元，给予全职选聘的特聘专家及团队支持经费200万元，给予兼职选聘的特聘专家及团队支持经费100万元，给予每个青年专家支持经费100万元。用人单位均按照1:1配套支持。（政策来源：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号））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7

省教育厅人事处：0531—81676752（高等学校领域）

省科技厅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科技人才工作处）：
0531—66777153（科研院所领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6954691（攀登计划）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0531—67876487（医疗机构领域）

8、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面向各类企业、园区、基地等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产业人才，分为产业创新类（具体包括高效生态农业、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4个项目）、科技创业类（具体包括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才、国内创业人才2个项

目)和产业技能类三大类别7个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均为4年。省财政4年给予每名产业创新人才及团队300万元—600万元经费资助,给予每名科技创业人才及团队100万元—500万元经费资助,给予每名产业技能人才50万元经费资助。(政策来源: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号))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4

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协调处:0531—86191833(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创新类)

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0531—66777079(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

省科技厅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科技人才工作处):

0531—66777153(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科技创业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0531—86917256(传统产业创新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6198051(产业技能类)

9、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面向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20名左右,5年管理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名专家科技奖金1.2万元,每年可享受一次或多次共计10—20天的休养。(政策来源: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7〕43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2957098



鲁政办发〔2017〕43号

10、外专双百计划：自2017年，利用5年时间引进100名国际知名的高层次非华裔外国专家和100个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个人和团队项目最高分别资助140万元、460万元。（政策来源：关于组织实施“外专双百计划”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35号））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外国专家服务处：0531—66777274

11、二级岗位专家：二级岗位专家牵头创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财政给予每个1000万元—3000万元经费支持。在我省工作的二级岗位专家申报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时，适当放宽年龄、学历、科技奖励、科研项目等条件。二级岗位专家按所在单位纳入省、市保健范围，每年安排1次健康体检。二级岗位专家每年可到青岛疗养院、泰山疗养院等6家省定点疗养院进行疗养，时间10—14天。二级岗位专家因公出差可乘坐高铁（动车）一等座、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轮船二等舱；因公出国（境），可乘坐飞机公务舱。对年龄较大、确有需要的专家，可由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接送。确因工作需要，二级岗位专家退休年龄可延长至 65 周岁。支持所在单位对二级岗位专家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协议工资、年薪所需经费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本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支持二级岗位专家兼职兼薪，符合条件的兼职收入全部归个人支配，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政策来源：关于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家服务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鲁组字〔2019〕28 号））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9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2957268

12、“齐鲁”系列人才工程：选拔优秀的基层一线实用人才，具体分为支持高技能人才的“齐鲁首席技师”、支持农村实用人才的“齐鲁乡村之星”、支持专业社会工作人才的“齐鲁和谐使者”、支持金融人才的“齐鲁金融之星”、支持基层医师的“齐鲁基层名医”、支持一线统计人员的“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等项目，均为 4 年管理期，期间给予每名人才每月 1000 元政府津贴。（政策来源：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33 号），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135 号），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51 号），齐鲁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7〕93 号），山东省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鲁卫发〔2018〕

6号)，山东省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鲁统字〔2018〕86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86013604（齐鲁首席技师）

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0531—67866065（齐鲁乡村之星）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0531—86928748（齐鲁和谐使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事处：0531—86062583（齐鲁金融之星）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0531—67876487（齐鲁基层名医）

省统计局人事处：0531—86197866（基层统计人才）



鲁政办字〔2015〕233号



鲁政办字〔2015〕135号



鲁政办字〔2015〕251号



鲁政办字〔2017〕93号



鲁卫发〔2018〕6号



鲁统字〔2018〕86号

13、西部人才计划：每年选派高层次人才到 137 个县（市、区）政府和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开发区挂任科技副职，挂职时间一般为 1 年，挂职经历计入个人基层工作经历，由接收单位给予生活和交通补贴；每年选派 500 名教师、200 名科技人员、300 名医务工作者、200 名文化工作者到县（市、区）开展服务，时间一般为 1 年，由省财政按照每人每年 2 万元标准对选派人员进行补助；每年支持欠发达地区县（市、区）引进 100 个急需紧缺人才项目，对重点项目、优秀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省级资金支持；每年从西部隆起带和西部隆起带区域以外扶贫开发任务较重的县（市、区）选派

160 名中青年业务骨干到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文化单位、医疗机构等挂职研修，时间为 1 年，省财政按照每人每年 3 万元标准拨付培养经费。（政策来源：《关于加强对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的意见》（鲁组发〔2014〕55 号）及有关工作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90

省重大办黄河三角洲经济区建设指导处:0531—86191933（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0531—86921372

（统筹基层人才挂职研修工作）

14、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重点针对处于初始创办阶段，待转化技术项目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且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的留学人员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入选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资金支持。（政策来源：关于支持留学人员来鲁创业的意见（鲁办发〔2013〕2 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6954691



鲁办发〔2013〕2号

15、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立由省内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机构以及新型经营主体的专家组成的省创新团队，设立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按照每年45万元、25万元、15万元的标准，对首席专家、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给予补助。（政策来源：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鲁农科技字〔2016〕7号))

责任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处：0531—67866137



鲁农科技字〔2016〕7号

16、教育领域人才工程：（1）齐鲁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分别面向全省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在职教师、校长和副校长，遴选300名中小学齐鲁名师、100名中小学齐鲁名校长建设工程人选，遴选80名中等职业学校齐鲁名师、20名中等职业学校齐鲁名校长建设工程人选，进行重点培养，培养周期为3年，培养周期内为工程人选提供5万元的专项培养经费。（2）山东省特级教师，面向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含职业中专）、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广大教师，每三年评选一次，每次选400名，享受300元/月特级教师津贴。（3）农村学校特级教师，面向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公开竞聘，以农村义务教育学区为单位，每个学区设立1个特级教师岗位，实行任期制，聘期内享受特级教师补贴待遇。（4）省级教学名师，自2003年起，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长期承担教学任务的一线在职专任教师，优先考虑长期承担低年级学生基础课程教学任务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学工作优异且在校企合作或产学研结合工作中贡献突出的教师。入选者将由省教育厅颁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荣誉证书。（政策来源：齐鲁名师齐鲁名校长建设工程（中等职业教育）实施方案（2017—2020年）（鲁教师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三期齐鲁名师建设工程人选培养方案（2016—2018年）》《山东省第二期齐鲁名校长建设工程人选培养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鲁教师字〔2016〕16号），山东省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办法（鲁教师字〔2012〕12号），关于调整特级教师津贴标准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5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山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鲁政办发〔2015〕60号））

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0531—81916562



鲁教师字〔2017〕10号



鲁教师字〔2016〕16号



鲁教师字〔2012〕12号



鲁政办发〔2015〕60号



国人部发〔2007〕158号



鲁政办字〔2016〕56号

17、文化领域人才工程：（1）齐鲁文化名家，重点选拔扶持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和文物保护、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方面具有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的高端人才，每4年评选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20名，连续资助4年，安排专项经费800万元，从中一次性给予每人工作津贴10万元、课题项目资助费不超过25万元。（2）齐鲁文化英才，重点选拔扶持全省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产业、传媒科技等领域的优秀专业人才，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人数30名左右，培养期5年，每人每年给予工作津贴1万元、课题项目资助费不超过3万元。（3）齐鲁文化之星，重点选拔扶持全省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领域从事文艺创作表演、文化传承传播、文化经营管理等的专业人才，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人数300名左右，培养期3年，每人每年给予课题项目资助费1万元。（4）对省属高等学校、社科研究机构引进培养的国家“万人计划”、长江学者中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给予每人50万元经费支持。（5）理论人才“百人工程”，重点选拔扶持全省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研究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理论

骨干，每2年调整一次并开展优秀理论成果评选，每次评选表彰100人。（6）签约文艺评论家，重点选拔扶持全省具有较深厚文学艺术理论基础、学术素养、评论功底和一定社会影响的中青年文艺评论家，每3年评选一次，每次签约30名，聘期3年，每人每年给予补贴2万元。（7）签约作家，重点选拔扶持全省具有一定创作成就、创作潜力和社会影响的中青年作家，总数30人，采取动态滚动签约方式，每批聘期3年，每人每月给予补贴3000元，创作奖金按照一等奖2万元、二等奖1.5万元、三等奖1万元标准发放。（8）山东省戏曲名家工作室，重点选拔扶持全省从事戏曲领域艺术创作、舞台表演和理论研究工作20年以上，在所属专业领域中具有广泛知名度和权威影响力的戏曲艺术家，聘任工作以3年为一个周期，每周期10人，聘任期间每个工作室每年给予资助费20万元。（政策来源：齐鲁文化名家工程实施意见（鲁厅字〔2013〕28号），“齐鲁文化英才工程”实施意见（鲁厅字〔2009〕13号），“齐鲁文化之星”工程实施意见（鲁宣发〔2011〕32号），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实施管理办法（试行）（鲁宣办发〔2013〕5号），山东省签约文艺评论家管理办法（试行）（鲁宣发〔2015〕6号），山东省作家协会签约制作家管理办法（鲁作字〔2013〕5号），山东省作家协会签约制作家管理实施细则（鲁作办字〔2015〕1号），“山东省戏曲名家工作室”实施办法（鲁文艺〔2017〕10号））

责任单位：

省委宣传部：0531—51775187（齐鲁文化名家、齐鲁文化英才、齐鲁文化之星、理论人才“百人工程”、签约文艺评论家）

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0531—86568813（戏曲名家工作室）

省作家协会创联部：0531—82867213（签约作家）



鲁厅字〔2013〕28号



鲁厅字〔2009〕13号



鲁宣发〔2011〕32号



鲁宣办发〔2013〕5号



鲁宣发〔2015〕6号



鲁作字〔2013〕5号



鲁作办字（2015）1号



鲁文艺（2017）10号

18、卫生健康领域人才工程：2018年至2022年，每年遴选20名左右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60名左右齐鲁卫生与健康杰出青年人才，分别授予“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齐鲁卫生与健康杰出青年人才”称号。5年管理期内，项目资助领军人才每年每人不少于5万元，杰出青年人才每年每人不少于3万元。（政策来源：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鲁卫发〔2018〕10号））

责任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0531—67876487



鲁卫发〔2018〕10号

19、优秀青年人才：大力引进全球知名高校院所博士、有正式教学科研职位或取得突出原创性成果的青年学者，对35岁以下、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的，采取“核实认定、不限名额”方式，省财政每年给予一定生活补贴，连续发放3年。（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20、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计划，每年资助相关专业100名左右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100名左右在读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期限为6个月的，资助5万元；期限为12个月的，资助10万元。在读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会期一般为一周，资助不超过1万元。每年资助500名左右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研究人员）、科技工作者、医务工作者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到国外进修，其中，包括教育系统200名左右和非教育系统300名左右，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中，博士后国

际交流计划，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 12 万元；访问学者计划中的高级医疗卫生人才访学计划，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 10 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每人每年资助不少于 5 万元；高级科研人才访学计划和高级技能名师访学计划，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 12 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每人每年资助不少于 3 万元；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中的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和高级财经人才培养计划（不含财经管理部门人员），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 10 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每人每年资助不少于 5 万元；政府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包含高级财经人才培养计划中的财经管理部门人员），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 15 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 号），山东省促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发展实施方案（鲁教研字〔2017〕5 号），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8〕6 号））

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研究生处：0531—81676796

省教育厅国际处：0531—8167680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6954691



鲁发〔2017〕26号



鲁人社规〔2018〕6号



鲁教研字〔2017〕5号

21、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团队分为研究型、技术技能型、文化创作型和社会服务型，团队建设期3年。研究型团队带头人一般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有突出的原创性成果，核心成员年龄

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不少于 6 人，其中新引进不少于 3 人，省教育厅最高给予 200 万元经费支持；技术技能型、文化创作型和社会服务型团队带头人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突出的代表性成果，核心成员不少于 6 人，其中新引进人员不少于 2 人，省教育厅最高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期满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团队，可择优推荐人选，由省教育厅授予“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者”称号，优秀等次团队，可发放奖金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合格等次团队可发放奖金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的通知（鲁教人字〔2019〕6 号））

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人事处：0531—81676752

22、金融高端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每年遴选 20 名左右骨干金融机构高端人才到纽约、伦敦、新加坡、香港等国际金融中心开展培训。金融业务骨干素质提升项目，每年从全省各类金融机构选派 50 名左右中高端金融人才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金融中心城市开展培训。（政策来源：关于加强全省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36 号））

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事处：0531—86062583



鲁办发〔2016〕36号

二、人才管理政策

发布时间：2019-08-19 来源：人才山东

1、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正职之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社会服务机构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0531—51775065

2、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所属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企业兼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0531—51775065

3、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但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0531—51775065

4、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兼职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3年内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相应享受职称评聘、保险等方面待遇，离岗创业期满后，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同意可再延长3年。（政策来源：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鲁发〔2016〕22号

5、事业单位特聘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在首次聘用时可不受职称、任职年限的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政策来源：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鲁人社规〔2017〕22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鲁人社规〔2017〕22号

6、区别管理教学科研人员与党政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对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单位与个人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应说明理由并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政策来源：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6〕30号））

责任单位：

省外办因公出国管理处：0531—86124405

7、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在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建立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专户，已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引进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或博士，可直接申请使用专户编制办理入编手续。用人单位自然减员后，空出的专户编制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收回。（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号））

责任单位：

省委编办政策法规处：0531—86062482

8、各设区市企业、社会组织等引进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或博士，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实际支付工资待遇的，如本人愿意到事业单位工作，可按照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规定引进到对口事业单位。（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9、简化高校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和企业业务人员因公出国审批流程，选择部分高校、科研院所和省管企业开展因公出国审批简化试点，实行“一张表审批”。（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号））

责任单位：

省外办因公出国管理处：0531—86124407

三、人才评价政策

发布时间：2019-08-19 来源：人才山东

1、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均纳入职称申报评审范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同等职称申报评审待遇。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创业或兼职期间业绩作为职称评审依据。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可参加职称评审。（政策来源：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1—88926010



鲁办发〔2018〕1号

2、建立特殊人才绿色通道，各级党委、政府认定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其中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援疆、援藏、援青以及援外的，援派期间参加职称评审，可不受所在单位岗位数量限制，并免于评审前的业务能力测试。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出站（基地）后在我省工作的，可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参加职称评审，在站（基地）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参加职称评审的依据。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相应的职称。（政策来源：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1—88926010



鲁办发〔2018〕1号

3、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可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政策来源：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1—88926010



鲁办发〔2018〕1号

4、建立职业农民职称制度，职业农民参加职称评审不受学历、所学专业等限制，重点考察业绩贡献、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每三年举办一次全省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大赛，对前10名获得者授予“山东省乡村传统技艺技能大师”称号，并给予奖励。全省各地开展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和传统技艺技能大赛，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直接认定技师、高级技师等技能资格。（政策来源：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鲁人社发〔2018〕40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1—88926010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处：0531—67866136



鲁人社发〔2018〕40号

5、乡镇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主选择参加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或基层职称评审。乡镇基层职称评审单独标准，单独评审，颁发基层职称证书，证书在全省乡镇区域内使用。取得基层职称人员在乡镇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时，与取得全省统一职称人员同等对待。取得基层职称后，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累计聘满5年且考核合格的，可以申请换发相同级别全省统一的职称证书。（政策来源：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鲁人社发〔2018〕40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1—88926010



鲁人社发〔2018〕40号

6、设立基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实行单独评审。（政策来源：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

责任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0531—67876487



鲁发〔2016〕22号

7、从海外引进的青年人才，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和年限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政策来源：山东省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鲁人社发〔2018〕9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1—88926010



鲁人社发〔2018〕9号

8、在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20 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0 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职称，申报职称并评审通过的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各地可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设置的特设岗位仅限于在乡镇事业单位使用，定向聘用不受岗位限制申报职称并评审通过的人员。因调离、退休、辞职等原因自然减员的，相应岗位自动收回。（政策来源：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17 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9、建立技能人才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项能力评价体系，制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打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资格等限制，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技能人才，可直接破格认定相应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业技能类）的，可按规定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副高级职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设立技能专家、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并兑现相应待遇。

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参加公务员招考、专业技术职

称评审、执业资格考试、企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招募、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就业创业扶持等方面，按照人社部《关于印发技工教育“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相关规定执行。（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鲁办发〔2019〕9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86120668

10、探索建立“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制度”，设立专属基层的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在我省基层中小学增设基层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基层中小学教师可以自主选择参加中小学教师职称或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拓宽了基层中小学教师申报职称的“双通道”。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实行评聘结合，仅限在基层中小学中聘用（任）。取得基层职称的教师离开基层学校，不再享受相应的职称和工资待遇。取得基层职称连续聘满5年，符合要求且经考核认定通过的，可换发相同级别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证书。下放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将基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由设区的市根据我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的标准条件，做好职称评审、证书发放等工作。调整完善评审内容；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注重在基层教育一线的教师实绩长期贡献。注重对教师考核结果的应用，引导教师在提高育人质量、教学水平、工作业绩上下功夫。对论

文、科研成果等不作硬性要求。完善能上能下用人机制；加强考核用好活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制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完善教师聘期考核办法，基层中小学应加强对教师的考核，对课时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考核不合格、达不到岗位要求的教师给予低聘或解聘。（政策来源：关于建立我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1—86062283

11、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均可纳入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规定的范围。国家、省规定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和级别应按照规定参加考试并取得有效的考试合格证书，高层次人才持有的人才服务卡应在有效期内，博士后研究人员仅限在站或出站不满6年的人员。相关人员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与当年度职称工作同步进行；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等限制；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大力推行代表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评审中，提交的奖项、项目及成果等须与申报专业相关，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政策来源：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1—86062283

12、下放“外地调入人员高级职称资格确认”权限，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对本市所辖的外地调入人员高级职称资格进行确认。省直单位的外地调入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确认，每年年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下放副高级职称评审权，坚持分类下放原则，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教师等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权，原则上下放至设区的市。专业技术人员较少的其他系列，仍由省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评审。（政策来源：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1—86062283

四、人才激励政策

发布时间：2019-08-19 来源：人才山东

1、齐鲁杰出人才奖，每3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2人，每人奖励300万元，并设置齐鲁杰出人才提名奖，每次评选不超过10人，每人奖励50万元。经批准，可授予齐鲁杰出人才奖获得者山东省劳动模范或者山东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给予齐鲁杰出人才提名奖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政策来源：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4

2、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授予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贡献的个人，或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个人。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奖金为每人100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0531—66777227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

3、齐鲁友谊奖，省人民政府授予在我省工作外国专家的最高荣誉，一般每年评选表彰一次。对在我省工作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省人民政府授予“齐鲁友谊奖”并按国家要求推荐申报国家“友谊奖”。（政策来源：山东省外国专家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1〕48号））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外国专家服务处：0531—66777274



鲁政办发〔2011〕48号

4、在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其他高层次人才取得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

的其他补贴、津贴，以及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税收服务工作的通知（鲁地税发〔2016〕4号））

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0531—82613686

5、加大科研奖励力度，2019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6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400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科技人才工作处）：

0531—6677715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0531—86062354



鲁政发〔2018〕21号

6、留学人员在我省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本人可申请最高额度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来源：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

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保险与担保处：0531—86061678



鲁发〔2017〕26号

7、各类科技人才或来鲁投资创业的高层次人才，以科技发明、股权等非货币资产投资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纳困难的，可由个人提出申请，在 5 年内分期缴纳。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

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税收服务工作的通知（鲁地税发〔2016〕4 号））

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0531—82613686

8、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来源：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薪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0531—82613686



财税〔2018〕58 号

9、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的选手，可直接晋升为高级技师并破格认定为当年度“齐鲁首席技师”；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的选手，可直接晋升为高级技师并破格认定为当年度“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认定为当年度“山东省技术能手”，并在现有职业资格等级的基础上晋升一级职业资格。对我省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和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前 3 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给予 8000 元奖金；对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的 1、2、3 名选手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奖励。（政策来源：关于山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载体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7〕10 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86013605



鲁人社发〔2017〕10 号

10、每年遴选奖励一批为我省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家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每家机构奖励 20 万元；每年奖励不超过 30 名个人，根据推荐引进人才的所属类别，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政策来源：山东省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实施办法（鲁人组发〔2016〕36 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0531—88597979

11、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表彰奖励在我省各类金融机构和设有金融岗位的其他机构中工作的优秀高层次人才，每年奖励 1 次，每次奖励不超过 100 名，管理期限为 1 年，同一人一般不得连续获得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 3 次。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分级统筹安排。（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齐鲁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93 号））

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事处：0531—86062583



鲁政办字〔2017〕93号

12、我省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范围，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政治、经济、社会待遇。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人选，纳入各级党委联系专家范围。加大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和兼职力度。鼓励企业吸纳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适当提高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对我省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业技能类）入选者，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劳动模范。（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鲁办发〔2019〕9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86120668

13、企业在聘的高级技师，经协商批准，可延迟退休。支持企业为各类优秀技能人才设定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鼓励企业参照内部中高级管理人员标准为优秀高技能人才落实相关待遇。

统筹高技能人才奖励政策，加大奖励力度，在高技能领军人才中每两年选拔10人，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30万元，并推荐评选“中华

技能大奖”。支持企业培养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予以补助。鼓励企业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鼓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率先探索推行关键技术技能岗位持股制度，允许对高技能领军人才采取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形式，鼓励实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等激励办法。对我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国家级大赛和“技能兴鲁”职业技能竞赛等省级技能竞赛取得前3名的人员，授予“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并兑现相应奖励政策；符合晋升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的，直接颁发相应等级证书。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鲁办发〔2019〕9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86120668

14、省级人才工程中省财政拨付资助经费的人才津贴为省政府科技奖金。高层次人才从省级以下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取得的一次性奖励收入，按“偶然所得”20%税率征收个税。（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号））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税政处：0531—82669115

省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0531—82613686

15、每年通报表扬 20 名人才工作成效突出的用人单位负责人、30 名人才工作者。（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 号））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7

五、人才平台载体政策

发布时间：2019-08-19 来源：人才山东

1、院士工作站：实行院士工作站组建备案制度，备案主体为承建院士工作站的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通过备案认定后，承建单位可加挂“山东省院士工作站”标牌。凡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研发服务的院士工作站，将统一纳入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支持其开展活动。（政策来源：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暂行办法（鲁科字〔2016〕102号））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科技合作处：0531—66777163



鲁科字〔2016〕102号

2、省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推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高端跨界融合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带动产业迈向高端、抢占产业技术创新制高点的重要任务。省技术创新中心由行业龙头企业、平台型公司以及具有优势的科研院所或

高等学校等牵头，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及新型研发组织参与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纳入省基地建设专项支持范围，建立稳定支持机制，支持中心牵头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省财政科技资金给予 1000 万元后补助支持，用于增强科研条件，提升创新实力。（政策来源：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67号））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处：0531—66777265



鲁科字〔2017〕167号

3、省重点实验室：全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聚集和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创新团队，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的重要载体。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单独或联合组建，分为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三类。省科技厅根据对重点实验室的绩效评估结果，研究提出分档支持建议，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具体支持标准。

（政策来源：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72号））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0531—66777035



鲁科字〔2018〕72号

4、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每两年组织一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可按有关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放置在其异地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使用。支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研发任务等。（政策来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联合令 2016 年第 34 号））

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0531—86191834



联合令 2016 年第 34 号

5、省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是企业发挥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的载体和平台。列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可以推荐人才参与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传统产业创新类评审。各市根据情况，给予新认定的省级中心一定支持。

（政策来源：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鲁经信技〔2016〕396号））

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0531—86062354



鲁经信技〔2016〕396号

6、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依托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研制、相关标准制定、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及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实验室认定每年组织一次，已认定的实行定期评价制度，每2年评价1次。对于运行评价优秀、符合国家级平台领域支持方向的，优先支持申报为国家级创新平台；优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或科研机构，依托实验室引进培养人才、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申报服务业等领域专项扶持资金、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政策来源：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鲁发改高技〔2013〕1373号））

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0531—86191834



鲁发改高技〔2013〕1373号

7、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园：是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为留学人员来鲁提供政策完善、功能齐全、服务到位、管理科学、环境优越的服务，在支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和入园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对入选园区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补助。（政策来源：山

东省实施省级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园项目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鲁人社发〔2017〕15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6954691



鲁人社发〔2017〕15号

8、省海外引才工作站：是指在海外的留学生组织、外国专家组织、华人华侨社团、高校、科研院所和人才中介等机构中，有意参与或承担我省引进海外人才智力的相关工作，经规范筛选认定履行相关责任的海外专业机构。对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海外引才工作站给予5万元—12万元的经费支持。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帮助我省用人单位取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的，每取得1项成果分别增加经费资助2万元、1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17〕25号））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科技人才工作处）：

0531—66777278



鲁人社发〔2017〕25号

9、博士后站（基地）：省财政对省属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按照每人每年8万元，每站不超过5人的标准予以补助；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招收首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启动创新项目后，给予设站单位10万元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补贴。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投入博士后工作的经费中，用于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进入省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行研究的，在站时间每满1年可申领一次生活补贴，标准为5万元/年，最多补贴3年；出站后留鲁工作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凭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申领省财政一次性补贴15万元。

在博士后站（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出站（基地）后在我省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参加职称评审和岗位竞聘，其在站（基地）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自进站（基地）以来首次参加职称评审，以及在站（基地）或出

站（基地）后岗位竞聘的依据。（政策来源：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44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2957098



鲁政办发〔2017〕44号

10、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用好技能含量较高的行业、大中型企业和职业院校中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以及部分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能大师资源，开展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各类活动。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20万元。（政策来源：关于山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载体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7〕10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86013604



鲁人社发〔2017〕10号

11、山东省技师工作站：以高精机械加工、传统技艺传承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由具有绝招绝技的高技能人才和技能带头人依托大中型企业、行业（部门）、技工院校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载体建立。省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10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12〕41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86013604



鲁人社发〔2012〕41号

12、面向城乡构建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每年建设5个国家级高

技能人才培养基地、5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 个山东省技师工作站、25 个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30 个山东省示范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20 个青创先锋工作室，落实奖补资金政策。（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鲁办发〔2019〕9 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86120668

六、人才服务政策

发布时间：2019-08-19 来源：人才山东

1、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来我省开展项目合作的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在购买省内首套住房时，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政策来源：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

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0531—87087032



鲁发〔2017〕26号

2、海外归国高层次人才子女选择当地中小学（幼儿园）就读的，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享受当地学生同等待遇。对于海外留学归国高层次人才子女选择国际学校或民办学校的，当地教育部门要负责协调入学；按照“一事一议”办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根据相关规定可在居住地所在设区市行政区划内安排入学。（政策来源：关于做好

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处函〔2018〕13号））

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0531—81916516



鲁发〔2017〕26号



鲁教基处函〔2018〕13号

3、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用人单位为每位高层次人才配备1名服务专员，全面推行服务专员“保姆式”代办服务，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所需的工商、税务、海关、金融等审批、许可事项的办

理,由职能部门服务专员实行“店小二式”预约定制服务。(政策来源: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18〕11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0531—88597979



鲁人社发〔2018〕11号

4、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无签证来我省的,允许其在抵达口岸后申请R字签证,入境后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许可;持非R字签证来我省的,入境后可变更为R字签证或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许可。(政策来源: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

责任单位: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0531—85123155



鲁发〔2016〕22号

5、符合条件的外国高层次人才，由省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后，可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5—10年、多次入境的R字签证。外国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请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在省内工作的，可申请办理2年—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政策来源：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

责任单位：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0531—85123155

省科技厅外国专家服务处：0531—667770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0531—88597979



鲁人社规〔2018〕5号

6、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到法定结婚年龄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省内的，可以选择在省内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选择在工作地集体户落户。（政策来源：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

责任单位：

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0531—85123331



鲁人社规〔2018〕5号

7、全职引进到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在用人单位编制员额（人员控制总量）内直接办理纳入实名制管理手续；已满编超

编的，可先使用事业单位精简压缩等方式收回的编制办理入编手续，待自然减员后，改为占用用人单位编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高层次人才临时周转编制专户。（政策来源：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

责任单位：

省委编办政策法规处：0531—8606248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0531—88597979



鲁人社规〔2018〕5号

8、全职引进到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首次进行岗位聘用时，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根据资格条件突破单位岗位总量和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使用特设岗位聘用。（政策来源：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鲁人社规〔2018〕5号

9、山东惠才卡是指山东省向从海内外引进和自主培养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颁发的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凭证。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可享受设区市、县（市、区）指定三甲医院预约就诊、专员陪同、专家诊疗的就医绿色通道服务，符合保健证办理条件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卫生计生部门按规定办理保健证，凭证可到保健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费用按原渠道解决。可免费进入省内3A级以上旅游景区及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享受在省内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馆健身服务，享受在省内指定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绿色通道窗口或预约专员服务，在申请工商注册服务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待遇，即时审核、限时办结。在省内各大机场、客船码头、火车济南站、济南西站、青岛站、青岛北站出行时，凭“山东惠才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日当次飞机（车、船）票，本人及一名陪同人员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政策来源：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0531—88597979



鲁人社规〔2018〕5号

10、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其提供预约服务，受理材料后即时审核、限时办结。中央和省直驻济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人事）关系的，可随单位在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参加省直各项社会保险。（政策来源：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531—81915838



鲁人社规〔2018〕5号

11、高层次人才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提供预约、“一对一”个性化咨询服务，可享受纳税绿色通道服务。从海外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5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和交通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政策来源：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

责任单位：

山东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0531—85656223



鲁人社规〔2018〕5号

12、学成后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2年的留学回国高层次人才，自入境之日起1年内凭有效出入境证件、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材料，可向海关申请办理购买国产免税汽车手续。（政策来源：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

责任单位：

青岛海关监管通关处：0532—82955579

济南海关监管通关处：0531—68696116



鲁人社规〔2018〕5号

13、高层次人才进出境时，海关给予绿色通道待遇的通关便利。

（一）海关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及时办理引进人才个人进出境物品审批、验放等手续。（二）回国定居或来华工作连续1年以上（含1年）的引进人才，可免税进境合理数量的科研、教学物品。（三）回国定居或来华工作连续1年以上（含1年）的引进人才，可免税进境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政策来源：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

责任单位：

青岛海关监管通关处：0532—82955579

济南海关监管通关处：0531—68696116



鲁人社规〔2018〕5号

14、相关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一) 各级外汇管理局、外汇指定银行为高层次人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优先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提供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服务，优先办理贸易项下进出口托收、信用证、汇款等业务。

(二) 高层次人才来我省设立的外资、合资、合作企业取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在我省工作期间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或需对外支付的进口货款和私人汇款，可按有关规定到银行办理汇兑手续及相关金融服务。(政策来源：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

责任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经常项目管理处 0531—86167229

资本项目管理处 0531—86167605

山东银保监局人事处：0531—86193716



鲁人社规〔2018〕5号

15、北京银行济南分行“人才贷”业务是指为支持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吸引高层次人才来鲁工作及创办企业而为其发放个人及企业贷款的业务。申请对象为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其长期所在企业。

分为三种：（1）企业贷：主要针对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其长期所在企业，最高信用额度 100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对于可提供政府风险补偿金、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担保方式的企业贷款额度最高 2000 万元，享受最低优惠利率。（2）消费贷：主要针对高层次人才个人，属于个人信用贷款，最高额度 10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享受最低优惠利率。（3）信用卡：主要针对高层次人才个人，最高额度 30 万元。享受透支消费便利、贵宾通道服务及相关费用减免政策。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将提供专业服务团队、高效快速审批、专项额度及优惠利率等重点保障服务，纳入北京银行济南分行信贷工厂，实行专职化审批、无需上会，10 天内完成放款，执行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同类产品最低利率。（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人才贷”业务方案的通知（京银济发〔2018〕226 号））

责任单位：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0531-82036826

16、提高惠才卡办理效率，直接颁发类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证工作，审核颁发、评审颁发类一季度颁发 1 次。（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 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0531—88597979

17、省级人才工程全职引进人选配偶愿意在山东就业，符合条件的可通过特聘等方式聘用。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全职引进人选和引进博士的配偶工作安置，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由引进单位会同组织、人社部门协调相关单位在现有空编或人员控制总量内妥善安置；为企业人员的，由引进单位协调相关企业安置；暂时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可按照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以适当方式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时间不超过3年。（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号））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9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695469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18、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重点人才奖项获得者子女可在居住地所在设区市行政区划内协调安排就读学校。（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号））

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0531—81916516

19、将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重点人才奖项获得者纳入省市保健范围。（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号））

责任单位：

省保健局：0531—67873091

七、科研经费管理政策

发布时间：2019-08-19 来源：人才山东

1、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受企业委托开展科研项目取得的社会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合同任务完成后相关经费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处置收益进行管理，研发团队按照合同自主支配经费，赋予团队负责人内部收益分配权。（政策来源：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531—82669748



鲁发〔2016〕22号

2、简化项目预算编制，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对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可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资金预拨。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政策来源：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 号））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531—82669748



鲁办发〔2016〕71 号

3、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的预算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政策来源：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 号））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531—82669748



鲁办发〔2016〕71号

4、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各类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仍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剩余资金。（政策来源：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71号））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531—82669748



鲁办发〔2016〕71号

5、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均可在项目经费中开支。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可根据当地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和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政策来源：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531—82669901



鲁办发〔2016〕71号

6、提高间接费用比重，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政策来源：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531—82669901



鲁办发〔2016〕71号

7、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政策来源：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531—82669901



鲁办发〔2016〕71号

8、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学术交流费用管理区别于一般出国经费，可根据预算据实安排。（政策来源：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531—82669901



鲁办发〔2016〕71号

9、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实施科研项目中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应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政策来源：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531—82669901



鲁办发〔2016〕71号

10、教学科研人员如需持普通护照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凭本单位有关批件、出国证件及出入境记录报销与学术交流合作相关的费用。（政策来源：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6〕30号））

责任单位：

省外办因公出国管理处：0531—86124405

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发布时间：2019-08-19 来源：人才山东

1、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相关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政策来源：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0531—66777227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允许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

提取绩效奖励资金。（政策来源：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12号））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0531—66777227



鲁厅字〔2018〕12号

3、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二）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3—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政策来源：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0531—66777227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4、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做出突出贡献的，可以破格聘用聘任。（政策来源：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0531—66777227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5、对职务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成果研发团队、完成人约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政策来源：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0531—66777227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6、鼓励和允许国有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盈利后，连续 3—5 年，每年提取不高于 30% 的转化利润，用于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政策来源：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 号））

责任单位：

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0531—85103761



鲁发〔2016〕22 号

7、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取奖励和报酬，并在本单位公示。（政策来源：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0531—66777227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8、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超过入股时作价金额 50%的，由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对科研团队的收益，团队负责人拥有内部收益分配权。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与单位协商一致，可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兼职收入归个人所有。（政策来源：科技成果转化对口合作工作指引（试行）（鲁教科字〔2017〕2号））

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科技处：0531—81916564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0531—66777227



鲁教科字〔2017〕2号

9、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组建的学科性公司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所获实际股份与分红视同为相关科技人员当年或次年的科研业绩考核中的科研经费与科研工作量。高等学校在岗人员在学科性公司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经审核备案后，可纳入高等学校相应的科研业绩考核体系。（政策来源：学科性公司工作指引（试行）（鲁教科字〔2017〕3号））

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科技处：0531—81916564



鲁教科字〔2017〕3号

10、支持科研人员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获得合理报酬，实现收入增长。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可直接发放给个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人员奖励的部分，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政策来源：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12号））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0531—66777227



鲁厅字〔2018〕12号

11、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转化机构、研发团队、完成人以契约方式约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及转化收入分配方式、数额和时限。未签署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支持：（1）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可按不低于转让、许可所获净收入 70% 比例提取奖励资金，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奖励资金总额的 50%；（2）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将不低于成果作价 70% 比例作为股权奖励，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股权奖励总额的 50%；（3）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在转化成功投产后 3—5 年内，每年从转化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按不低于 10% 比例提取奖励资金。（政策来源：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12号））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0531—66777227



鲁厅字〔2018〕12号

九、支持用人单位发展政策

发布时间：2019-08-19 来源：人才山东

1、建立事业单位岗位动态调整机制，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根据规定自主设置岗位，报岗位主管部门备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统筹使用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政策来源：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2957607



鲁发〔2016〕22号

2、省属事业单位按照不超过本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数5%比例，设置特设岗位专门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结构比例限制。（政策来源：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0531—86062613



鲁发〔2017〕26号

3、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实行项目工资、协议工资、年薪制的薪酬总额，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单列，不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科研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期权及分红激励，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政策来源：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0531—86062613



鲁发〔2017〕26号

4、高校根据类型特点、学生数等，公立医院根据业务水平、类型特点、床位数、门诊量等，研究确定单位人员控制总量，自主制定、执行新进人员计划，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

聘，不再安排高校、公立医院用编进人计划。（政策来源：关于创新公益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方式的实施意见（鲁编〔2016〕13号））

责任单位：

省委编办政策法规处：0531—86062482



鲁编〔2016〕13号

5、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自主调整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仪器设备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管理。（政策来源：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531—66777068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531—82669901



鲁办发〔2016〕71号

6、急需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到乡镇学校、医院、农技、林业、文化等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工作，且服务年限在5年以上，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考核合格，可采取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政策来源：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鲁发〔2016〕22号

7、支持重点企业引才，重点支持18个传统优势行业和“十三五”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创新企业，给予每个入选企业2个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配额，引进人才经认定后可直接纳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支持。（政策来源：支持重点企业加快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实施办法（鲁组发〔2016〕26号））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4

8、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的科研基本建设项目，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投资主管部门

备案，不再进行审批。（政策来源：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531—82669901



鲁办发〔2016〕71号

9、对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自愿到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经用人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不受单位岗位限制。（政策来源：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44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鲁政办发〔2017〕44号

10、支持企事业单位等用人主体在境外建立离岸创新基地，引进使用离岸创新人才规模和层次达到相关要求的，给予300万元—500万元的资金扶持。（政策来源：山东省离岸创新人才引进使用支持办法（试行））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外国专家服务处：0531—66777274

11、事业单位特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专家评议、组织考察方式，直接办理人员聘用和岗位聘用。首次聘用时，可不受职称、任职年限的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政策来源：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鲁人社规〔2017〕22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鲁人社规〔2017〕22号

12、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实施“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事业单位对引进人才中的博士，按照在事业单位工作每满一年补助5万元的标准，最高补贴3年；也可先进入省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不少于2年的研究工作，在站期间每满一年可申领一次补贴5万元，最高补贴3年。（政策来源：关于实施2018年省属事业单位“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22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鲁人社发〔2018〕22号

13、事业单位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内，集体研究确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允许突破现行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科研单位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鼓励用人单位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和年薪制。（政策来源：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7〕53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0531—86062613



鲁人社发〔2017〕53号

1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奖励、人才工程业绩奖励收入和急需紧缺人才薪酬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政策来源：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7〕53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0531—86062613



鲁人社发〔2017〕53号

15、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所聘人员根据所聘岗位等级执行相应工资福利待遇，参加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属于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经有关部门批准，也可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政策来源：山东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使用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7〕54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0531—86062613



鲁人社发〔2017〕54号

16、高校、科研院所的青年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扣除其处置过程中直接费用后，其净收入的70%以上，可用于奖励个人和团队。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通过公开竞标获得的非财政资金科研项目中用于青年人才的经费等收入，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引进高层次青年人才和团队等所需资助经费，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政策来源：山东省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鲁人社发〔2018〕9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0531—86062613



鲁人社发〔2018〕9号

17、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青年人才奖励的，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来源：山东省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鲁人社发〔2018〕9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鲁人社发〔2018〕9号

18、统筹高等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对高等学校岗位总量实行动态调整。在规定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教师正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上限提高至 20%；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教师正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上限提高至 15%；普通本科学校教师正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上限提高至 10%；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技师学院教师正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上限提高至 8%。（政策来源：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岗位管理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鲁人社规〔2018〕7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鲁人社规〔2018〕7号

19、高等学校可按照不超过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10%的比例标准设置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用于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创建国家和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根据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需要，可申请增设二级岗位。引进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直接申报认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随时申报，经核准后予以聘用，不占核定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数量。（政策来源：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岗位管理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鲁人社规〔2018〕7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鲁人社规〔2018〕7号

20、入选“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高等学校和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二级岗位数额内，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评审和聘用；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经核准可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评审和聘用；其他高等学校参加全省统一评审。（政策来源：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岗位管理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鲁人社规〔2018〕7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鲁人社规〔2018〕7号

21、支持高校设立产业教授流动岗位，从企业、科研院所等选聘一批科技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担任我省高校产业教授，推动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共建各类研发载体、开展科研项目合作。（政策来源：关于开展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鲁教人字〔2018〕3号））

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人事处：0531—81676752



鲁教人字〔2018〕3号

22、省属企业高端人才引进纳入省属企业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考核。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考核结果按照 30%—40%的权重计入经营业绩考核总分，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政策来源：关于对省管

企业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考核的意见（鲁国资考核字〔2017〕12号））

责任单位：

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0531—85103761

23、持续打造“齐鲁之约”活动品牌，探索借助高端猎头、人才促进会等社会力量引才，支持用人单位积极稳妥开展精准化引才活动，每年统筹确定一批重点用人单位团组，纳入省因公出国重大任务库。对于全职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省级人才工程不受名额限制，特别优秀的可直接评估认定纳入支持。对于引才成果突出的用人单位，给予人才工程配额奖励。（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号））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6954691

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0531—89013350

24、定期组织各设区市党政负责人到省内外知名高校宣讲政策，每年集中组织省内用人单位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举办招聘专场，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且具有良好教育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可通过直接考察考核方式招聘。（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号））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人才中心人才服务处：

0531—8855145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2957607

25、选取一批重点用人单位围绕公开招聘、岗位设置、内部薪酬分配、经费使用、成果处置等，自主设计试点方案，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试点期限3年，试点形成的成熟经验在全省推广。（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号））

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7

26、制定山东省人才发展条例，认真贯彻容错纠错实施办法，在人才评审、创新试点等风险较大工作中，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出现一定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依规依纪减轻或免除其相关责任。（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6954691

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0531—51777146

省审计厅法规处：0531—86199778

27、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名单由本单位审核公示，其他省属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名单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各级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在受理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选择 30 家省属事业单位开展公开招聘放权试点。试点单位招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或博士，可按照规定自主制定公布招聘方案、自主组织考试考察体检、自主公布考试结果、自主公示拟聘人员，事后报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备案。（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9〕12 号））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2957607